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研字〔2022〕7号

关于做好2021-2022-2学期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 考核和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各部门、省级学科科研平台,全体研究生导师:

为更好地培育研究生综合素质,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,提升研究生自强、自立意识,发挥研究生在学校管理、教学和科研方面的积极作用。根据国家、省和学校研究生“三助”有关文件精神,现将做好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考核和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1. **续聘:** 2021-2022-1学期考核合格并在本学期续聘原岗位的学生,本学期可直接在原岗位上岗。考核结果及续聘情况须在系统进行录入(时间另行通知)。续聘结果同新聘、转聘等情况一起公布。

2. 调整或新设岗位：本学期增设或调整岗位的均须在系统中填报岗位设置申请，请各需求单位或个人根据实际情况，于2022年3月8日（周二）前登录“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进行岗位设置信息的填报（操作流程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“三助”岗位设置信息线上填报具体操作流程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2022年3月3日